

宁德市滕红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滕红破管字第 4 号

关于接管暨履行清算义务通知的公告

宁德市滕红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股东及其他有移交清算义务的人员：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胡善辉的申请，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裁定受理宁德市滕红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红劳务公司”）破产清算，同日作出（2024）闽 09 破申 2 号《决定书》指定福建博雅德弘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担任宁德市滕红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规定，管理人履行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经营资料、工程资料等和滕红劳务公司相关全部资料的法定职责，贵方（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财务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负有妥善保管和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经营资料、工程资料等和滕红劳务公司相关全部财产、资料的义务，如贵方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贵方将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股东将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贵方应将全部和破产企业相关的财产、财务资料、工程资料、经营资料等全部资料向管理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税务登记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预留银行的私人印鉴、关联公司公章、项目章等印章。
- 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经营凭证。
- 资产权属证明，包括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对外投资权益凭证、对外债权凭证、房屋权属证书、车辆登记证书等各类资产凭证。



(四) 财务会计资料，包括历年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财务凭证、总账册、明细账册等。

(五) 车辆、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若资产存在被其他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时，及时报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六) 银行账户和现金。

(七) 文件、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等原始档案材料（诸如劳务/服务/材料/房产的采购与销售、股权转让、与公司发生的借贷、会议决议等等）。

(八) 涉诉案件材料（包括以债务人为原告、被告的所有一审、二审、再审、执行案件及仲裁等）。

(九) 人事档案资料（包括花名册、入/离职表格、聘用合同、协议等）。

(十) 工程项目资料（如有，包括涵扩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竣工验收、归档移交等全流程，申请报告与政府部门批复/回函等等）。

(十一) 其他未归类但与本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全部资料。

贵方应向管理人移交与滕红劳务公司相关的全部资料，依法配合管理人接管和清算工作，并接受管理人的问询并如实回答。如因贵方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贵方相关清算义务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宁德市滕红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